

附件 1

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包括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主管部门，下同），市县财政部门，市县主管部

门（包括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主管部门，下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突破预算规模，使用的常住人口数、补助标准、各级分担比例等是否准确；会同主管部门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对项目实施、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审核，及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申报，基础数据报送，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级负担，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改革方案》分级负担，《改革方案》印发后增加实施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担方案另行确定，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支持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三)绩效考核，量效挂钩。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完成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必要支出。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孕前检查、卫生应急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要

求执行。

根据《改革方案》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补助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

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其他支出等。其中：人员经费包括直接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且没有通过其他财政资金保障的工资支出、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包括聘用人员劳务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支出包括卫生材料支出、低值易耗品、小型医用设备和通用办公设备家具支出等。

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承担工作任务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完成任务的人数和标准给予的补助资金；为完成任务开展的监测、监督、采集、检测、筛查、调查指导、培训、宣传、健康教育、随访管理、专家研讨、专家咨询、评估检查等支出；按照服务项目实施要求采购的叶酸、营养包、基本避孕药具等支出；承担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等其他相关能力提升支出。

对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不具备能力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以由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其他公立非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并按照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在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公立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满足群众需求时，可以选择社会办医，由当地主管部门制定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接单位并按规定的标准支付资金。

（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医疗保健、重大疾病防治等。

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提出并进行动态调整，报省政府同意后确定。省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医用设备购置。其中：基本建设包括房屋新建、改扩建、迁建、修缮等，信息系统建设、功能改造、容量提升、用途拓展等按照国家部委相关要求执行；大型医用设备指纳入国家和省级的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管理的设备。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据实法分配。

(一) 因素法。适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分担比例、工作任务量以及绩效等因素。

某地应拨付中央补助资金=按工作任务量分配资金+按常住人口数量分配资金。其中：按工作任务量分配资金=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按常住人口数量分配资金=（中央当年下达我省资金总额-按工作任务量分配资金总额）/全省常住人口总数×某地常住人口数量×绩效因素。

某地应拨付省级补助资金=某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20%×省级分担比例。

上述分配方法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绩效因素参考部门评价结果，若无部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评价结果。因绩效因素导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二) 据实法。适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根据任务量、省级补助标准等测算分配。某地应拨付资金=任务量×省级补助标准。

第八条 分担办法如下：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中央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80%，省与市县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总体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剩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两级财政之间的分担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结算标准为每对当事人 240 元，省与市县按照 50: 50 分担，市县两级财政之间的分担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结算标准为初筛 17 元/人次、诊断 193 元/人次，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额负担；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医疗保健两个项目所需经费，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市县财政负担；重大疾病防治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省政府确定省级负担比例。

上述分担办法，若国家和省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成补助范围、补助政策、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等收集梳理，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分配涉及的常住人口数、筛查任务数、绩效评价指标数据等业务数据应优先选取已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行业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涉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多个资金来源的，应当在分配建议方案中按来源分别进行列示。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补助资金分配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两部分。

(一) 提前下达。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市县。因素法分配的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一般不低于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90%提前下达市县。可编入省本级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编入部门预算。

(二) 正式下达。省级财政收到中央全年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全年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审后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标准据实结算的项目，可采取先预安排、再据实结算的方式下达。

资金文件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共同印发。资金文件载明补助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提前下达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正式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下达应在补助资金履行分配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办理。

市县财政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

金编入本级政府预算，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主管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分配或未支出的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核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涉及到需资产配置的，应当结合资产存

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不能调剂的，可以采取购置、租用等方式配置。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对补助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匹配情况的跟踪监控，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财政评价。市县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评价。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以上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任务完成质量、任务完成时效、社会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市县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同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在资金申报、下达、分配，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统一部署的，由财政部驻地监管局对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估。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该项补助资金分配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制定或修订后3个月内报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22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根据国家和省级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